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傅中慧

電 話：02-77491267

電子郵件：josyane941121@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師大國合字第1131030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110年12月14日修正通過)、  
教育部補助要點

主旨：有關114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學金  
相關資訊，請查照轉知所屬學生。

說明：

一、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短期修讀學分、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旨揭補助。

二、114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學金赴外啟程時間自本獎補助核定日（約114年6月）之後至115年10月31日止。申請期間為本（113）年10月28日至114年2月21日下午5時。申請方式如下：

（一）交換生：已併入「赴外交換生系統」（<https://bds.oia.ntnu.edu.tw/istudent/OE>），與甄選同時申請，請勿再於「赴外學金系統」另行申請。校級甄選時間為本年10月28日至11月10日；院系所級甄選時間請洽各院系所承辦人，院系所級交換/雙聯申請截止收件日為114年2月21日。

(二) 雙聯生及訪問生：請於「赴外獎學金系統」  
(<https://bds.oia.ntnu.edu.tw/istudent/OS>，僅供赴外雙聯  
及訪問生)申請。

三、114年度赴外獎學金說明會已於本年10月9日辦理完成，  
錄影檔及簡報可至下方連結查閱：  
[https://bds.oia.ntnu.edu.tw/bds/web/news-  
exvs/2024100902](https://bds.oia.ntnu.edu.tw/bds/web/news-exvs/2024100902)。

正本：本校各學術單位

副本：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

校長 吳正己

